蒲江县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诉讼纠纷案件 庭 审 笔 录

审判长 刘美强 审判员 张小明 审判员 李小红 书记员 江 黎

开庭时间: 2018年5月8日9时30分

开庭地点: 蒲江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

案 号: ((2018) 蒲行初字 086 号

案 由:不履行法定职责

书记员: 现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到庭情况,并核对其身份。

原告成功市人民检察院,地址成功市峰远大道北侧。 出庭人王铁柱,检察员。

法定代表人张小龙。

被告成功市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地址成功市世纪广场一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委托代理人高远,飞跃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周丽,女,汉族,住址成功市高新区南路21号。

书记员:现在宣布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书记员姓名,本案由审判员(刘美强)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小明,李小红)组成合议庭,书记员(江黎)担任记录。如果认为上列人员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规定的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提出事实和理由申请回避。原告、被告、第三人是否申请审判人员、书记员回避?

为了严肃法庭纪律,规范庭审活动,现向双方当事人 及诉讼参与人告知以下内容:

- 一、本法庭是科技法庭,本案的庭审活动将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予以保存。
- 二、双方当事人及诉讼参加人在庭审中不得作虚伪陈述,不得提供虚假证据,否则本庭将对其违反诚信的行为作为综合评判案件事实和判决结果的考量因素。
- 三、本庭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双方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不得通过他人转交材料或转达诉求,如有违反,本庭将记录在案并告知对方当事人,并由行为方向合议庭及对方当事人作出说明。

四、在案件审理中,本庭将严格遵守上级法院及本院有关审判工作纪律的规定,不接受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不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如发现法官有上述违反纪

律行为或有人借法官之名索要财物的,可进行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电话为12368。

下面宣布法庭记律

为了维护法庭秩序,保障审判活动正常进行,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之规定,现在宣布法庭纪 律。

全体人员在庭审活动中应当服从审判长的指挥,尊重司法礼仪,遵守法庭纪律,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鼓掌、喧哗:
- (二) 吸烟、进食;
- (三)拨打或接听电话;
- (四)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
 - (五) 其他危害法庭安全或妨害法庭秩序的行为。

诉讼参与人发言或提问,应当经审判长许可。

旁听人员不得进入审判活动区,不得随意站立、走动, 不得发言和提问。

媒体记者经许可实施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行为,应当 在指定的时间及区域进行,不得影响或干扰庭审活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七条,原告或者第三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 院指定的证据交换之日提供证据。因正当事由申请延期提供 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在法庭调查中提供。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由于本案未举行庭前证据交换,原告、第三人有无新的证据提交?

根据上述规定,在诉讼中非法定原因,不再接受新的证据。

现在进行庭前证据整理,本院在举证期限内收到双方 提交的证据材料和依据如下,请双方核实,经承办法官(或 法官助理)预审,现将重复提交及与本案无关的证据退回, 请双方当事人确认证据列表。

审: 开庭前,本院已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了告知书、传票及出庭通知书,原、被告、第三人是否收到?

审:关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本院已在送达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时书面告知了你们,原、被告、第三人你们对诉讼权利、义务是否清楚?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入庭。书记员:报告审判长,开庭准备工作就绪,请开庭。

审: 蒲江县人民法院今天公开开庭审理××诉××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一案,现在开庭。

审:现在开始进行法庭调查。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和被告的答辩状副本已在开庭前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原告,你的诉讼请求、事实及理由有无补充和变化?

原告:没有。

审:被告,你的答辩意见有无补充和变化?

被告:没有。

审: 第三人有无补充意见?

第三人: 没有

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九条之规定,首先对起诉条件进行要素式审查。

审:本案原告起诉符合诉讼条件,下面对本案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要素式审查。

审:原告所诉请求是否属于被告职权?

原: 是。

被:是。

审:被告职权来源?

原:依申请。

被:依申请。

审:原告是否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原: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予答复。

被: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予答复。

审:原告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的方式是?

原:邮寄送达。

被:邮寄送达。

审: 行政机关是否收到原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

原: 是。

被:是。

审: 行政机关对原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是否予以受理?

原: 是。

被:是。

原:证据参考原告证据1、原告证据6

审:请被告提出质证意见。

被:对原告证据6关联性有异议,反证参考被告证据7

审:请被告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据。

审:原告证据6与本案无关

审: 行政机关受理原告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的时间?

原: 2018年05月09日。

被: 2018年05月10日。

审: 行政机关是否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原: 是。

被: 否。

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期限?

原: 2018年05月31日。

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内容?

原: 劳动合同复印件、工伤鉴定意见书。

审: 申请人是否进行了补正?

原: 是。

审:请被告提交依申请履行的法律依据

审:要素式审查之后,基于原告的起诉和被告的答辩,本庭对双方陈述一致的事实归纳如下:原告所诉请求属于被告依申请履行职权。原告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申请成功市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履行法定职责,成功市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局不予答复。成功市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局收到了原告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成功市农业和畜牧业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依原告的申请履行了全部法定职责,但未作出符合法定形式的处理答复。

审:对有争议的部分需庭审调查后予以确认

审: 双方争议的焦点如下: 1. 是否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内容; 2. 申请人是否进行了补正。原告、被告, 你们对争议焦点有无异议?

原: 无异议

被: 无异议

审:通过双方的陈述、举证、质证和要素审查,下面双方结合证据围绕焦点发表辩论意见。辩论时不得质问、讽刺、挖苦、污辱对方。

原:本院在案件评查中发现,2017年成功市第一鹿场改制期间,原成功市农业局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组长(原农业局局长)黄有杰、副组长(原农业局副局长)律长江、成员孙德志三人,未按照成功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伊国企改发

〔2006〕3号文件批复的范围要求,在未经批准和评估的情况下,擅自将成功市第一鹿场的1300公顷山林的50年承包经营使用权,加进委托拍卖合同内作为拍卖标的,与第一鹿场的场房、鹿舍及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整体进行了拍卖,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三百余万元。

被: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答辩人单位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及律师前往被答辩人及成功市人民法院、成功市林业局调取相关案件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已经获取第一鹿场山林评估拍卖材料、孙德志滥用职权案卷宗材料、吉磊林权登记材料等。查清了案件的基本事实,为选择和采取具体措施打好基础。最终采纳律师建议,研究决定以第一鹿场作为原告,向包括杜立霞、武凤生、赵艳辉、王景峰、吉磊、成功市生辉牧业有限公司在内的六名涉案当事人提起确认合同无效、返还标的山林的民事诉讼。2017年5月16日第一鹿场的确认合同无效民事诉讼案件正式网上立案,相关诉讼材料已经提交法院,案件正常办理过程中,等待法院的最终裁决。

审:通过刚才的法庭辩论,各方当事人围绕焦点已阐明了各自的观点,是否还有新的辩论意见?

原:没有。

被:没有。

审: 法庭辩论结束。各方当事人陈述最后意见。

审:现在休庭20分钟,合议庭合议。

书记员:全体起立,请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退庭。